



## 致估价委托人函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我公司受贵院委托，根据【（2019）唐法委评字第1102号】司法鉴定委托书要求，对位于唐山市丰润区鼎旺大观小区20号楼1单元901楼的房地产在价值时点2019年12月12日的公开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估价目的：**为委托方进行司法鉴定、处置资产提供估价对象价格参考。

**估价对象：**董秀琼 石志民所有的位于唐山市丰润区鼎旺大观小区20号楼1单元901楼的房地产，住宅建筑面积为176.63平方米，附属用房建筑面积为10.55平方米，用途为住宅、附属用房，结构为钢混，估价对象建筑层数为地上15层，地下2层，住宅所在层次为9层，附属用房所在层次为-2层，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出让。

**价值时点：**2019年12月12日，价值时点为司法鉴定委托之日。

**价值类型：**本报告估价对象价值类型为董秀琼 石志民所有的位于唐山市丰润区鼎旺大观小区20号楼1单元901楼的房地产，用途为住宅、附属用房，住宅建筑面积为176.63平方米，附属用房建筑面积为10.5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在外部市政配套设施达到“七通”，现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的房地产市场价格。

**估价方法：**比较法

**估价结果：**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运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结合估价经验与对影响估价对象价格因素的分析，经过测算，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2019年12月12日的价值：

**住宅评估单价：**8971元/平方米

**住宅建筑面积：**176.63平方米

**住宅房地产总价：**158.45万元

**大写金额：**壹佰伍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

**附属用房评估单价：**3600元/平方米

**附属用房建筑面积：**10.55平方米

**附属用房房地产总价：**3.80万元

大写金额：叁万捌仟元整

(币种：人民币)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摘自房地产估价报告书，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对仅使用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所导致的有关损失，受托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唐山德盛房地产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



##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1、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陈述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按照有关房地产估价标准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5、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到现场进行了实地考察，但未能对其内部进行查勘，且未使用专业检测仪器对其结构及设备进行检测。其建筑物及相关设备的质量情况最终应以有相关资质机构的鉴定结果为准。

6、本报告评估中所依据的有关资料复印件由委托方提供，委托方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因所提供的资料失真造成评估结果有误，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将给予客观公正的调整。

7、本估价报告结果仅作为委托方在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不得作为其他用途。未经本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同意，估价报告不得向委托方及报告审查部门以外的单位及个人提供，凡因委托方使用估价报告不当而引起的后果，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承担相应责任。

8、本估价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报告解释权为本估价机构所有。

9、没有人对本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

10、未来市场变化风险和短期强制处分等因素均会对其价值均产生一定的影响。



##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 一、本次估价的假设前提

1、估价委托人提供了估价对象的《商品房买卖合同》部分复印件，我们未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核实，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2、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对房屋建筑面积进行专业测量，经现场查勘观察，估价对象房屋建筑面积与《商品房买卖合同》记载建筑面积大体相当。

4、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即能满足以下条件：

- (1) 交易双方自愿地进行交易；
- (2) 交易双方处于利己动机进行交易；
- (3) 交易双方精明、谨慎行事，并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
- (4) 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 (5) 不存在买者因特殊兴趣而给予附加出价；

5、估价对象应享有公共部位的通行权及水电等共用设施的使用权。

6、在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被人民法院查封，本次估价不考虑估价对象已被查封因素的影响。

7、本次估价价值时点为2019年12月12日，完成实地查勘日期为2019年12月20日，价值时点与完成实地查勘日期不一致，本次估价假定价值时点房地产状况与完成实地查勘之日的状况一致。

## 二、本次估价的限制条件

1、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为壹年。若报告使用期限内，房地产市场或估价对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估价结果需做相应调整或委托估价机构重新估价。

2、估价结果为房地产市场价值，未考虑快速变现等处分方式带来的影响。

3、本估价报告估价结果按照既定目的提供给估价委托人使用，若改变估价目的及使用条件，需向本公司咨询后作必要调整甚至重新估价。

4、本估价报告分为“估价结果报告”和“估价技术报告”两部分。“估价结果报告”提供给估价委托人，“估价技术报告”根据有关规定由估价机构存档和供估价管理机构审查使用。

5、未经估价机构书面同意，本估价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及任何参考资料均不允许在任何公开发表的文件、通告或声明中引用，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公开发表。

6、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对仅使用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所导致的有关损失，受托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7、本评估报告及估价结果由唐山德盛房地产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8、本鉴定报告仅以现有证据为依据，如果双方当事人对此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5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通过委托单位转交我机构进行复核。

## 估价结果报告

### (一) 估价委托方

委 托 人：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 系 人：习明轩

联系电话：18532589128

###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单位名称：唐山德盛房地产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唐山市路北区卫国北路 3 号

房地产资格证书号：冀建房估（唐）29 号

资质等级：贰级

法定代表人：李 明

联系人：王月英

联系电话：0315-2044081

邮政编码：063000

### (三) 估价目的

为委托方进行司法鉴定、处置资产提供估价对象价格参考。

### (四) 估价对象

估价对象是董秀颂 石志民所有的位于唐山市丰润区鼎旺大观小区 20 号楼 1 单元 901 楼的房地产，估价对象临小区道路，对外交通便利。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估价对象《商品房买卖合同》复印件，房屋所有权人为董秀颂 石志民，坐落为唐山市丰润区鼎旺大观小区 20 号楼 1 单元 901 楼，用途为住宅、附属用房，结构为钢混，住宅建筑面积

为176.63平方米，附属用房建筑面积为10.5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2081年11月2日。

根据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估价对象的实地勘察，估价对象建筑层数为地上15层，地下2层，住宅所在层次为9层，附属用房所在层次为-2层，住宅入户子母防盗门，附属用房铁皮防盗门，由于估价人员未能进入估价对象内部勘察，本次评估不考虑室内装修情况。

目前，估价对象宗地红线外基础设施达到“七通”（即通路、供电、通讯、供水、排水、供暖、供气）。

- ① 通路：临小区道路；
- ② 供电：市政供电；
- ③ 供水：市政供水；
- ④ 排水：市政排水；
- ⑤ 通讯：市政通讯；
- ⑥ 供暖：市政供暖；
- ⑦ 供气：市政供气。

#### （五）价值时点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价值时点为司法鉴定委托之日。

#### （六）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价格价值类型为估价对象唐山市丰润区鼎旺大观小区20号楼1单元901楼，用途为住宅、附属用房，住宅建筑面积为176.63平方米，附属用房建筑面积为10.55平方米，在外部市政配套设施达到“七通”，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房屋现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的房地产市场价格。



## (七) 估价原则

本评估报告在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的前提下，具体依据如下原则：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是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所谓“独立”就是要求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在估价中不受包括估价委托人在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应凭自己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职业道德进行估价。所谓“客观”，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带着自己的情感、好恶和偏见，应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实事求是地进行估价。所谓“公正”，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偏袒估价利害关系人中的任何一方，应坚持原则、公平正直地进行估价。

2、合法原则：合法原则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本条所称依法，是指不仅要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还要依据估价对象所在地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应同时依据有关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国务院所属部门颁发的有关部门规章和政策，估价对象所在地人民政府颁发的有关地方政府规章和政策，以及估价对象的不动产登记簿（房屋登记簿、土地登记簿）、权属证实、有关批文和合同等

（如规划意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房地产转让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因此，合法原则中所讲的“法”，是广义的“法”。

遵循合法原则并不意味着只有合法的房地产才能成为估价对象，而是指依法判定估价对象是哪种状况的房地产，就应将其作为那种状况的房地产来估价。

3、价值时点原则：价值时点原则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4、替代原则：替代原则是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根据经济学原理，在同一个市场上相同的商品有相同的价格。因为任何理性的买者在购买商品之前都会在市场上搜寻并“货比三家”然后购买其中最大（或质量、性能最好）而价格最低，即购买“性价比”高或“物美价廉”的。卖者为了使其产品能够卖出，相互之间也会进行价格竞争。市场上买者、卖者的这些行为导致的结果，是在相同的商品之间形成相同的价格。

房地产价格的形成一般也如此，只是由于房地产的独一无二特性，使得完全相同的房地产几乎没有，但在同一个房地产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会有相近的价格。因为在现实房地产交易中，任何理性的买者和卖者，都会将其拟买或拟卖的房地产与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进行比较，从而任何理性的买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高的价格，任何理性的卖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

正常价格过低的价格。这种相似的房地产之间价格相互牵掣的结果，是它们的价格相互接近。

5、最高最佳利用原则：最高最佳利用原则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必须同时满足四个条件：一是法律上允许；二是技术上可能；三是财务上可行；四是价值最大化。实际估价中在选取估价对象的最高最佳利用原则时，往往容易忽视“法律上允许”这个前提，甚至误以为最高最佳利用原则与合法原则有时是冲突的。实际上，最高最佳利用不是无条件的最高最佳利用，而是在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允许范围内的最高最佳利用。因此，最高最佳利用原则与合法原则的关系是：遵循了合法原则，并不意味着会遵循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而遵循了最高最佳利用原则，则必然符合了合法原则中对估价对象依法利用的要求。但并不意味着符合了合法原则中的其他要求。

## (八) 估价依据

### 1、有关政策法规和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2号，2007年8月30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2004年8月28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4号, 2007年10月28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6号, 2016年12月1日)

(7)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8)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9) 《最高人民法院、自然资源部、建设部关于依法规范人民  
法院执行和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若干问题的通知》

(10) 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建设部、自然资源部以及河北  
省唐山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颁布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 2、委托方提供的资料

司法鉴定委托书

司法技术委托书

《商品房买卖合同》部分复印件

##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现场勘察和市场调查资料

### (九)估价方法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进行了实地勘察  
之后认为, 估价对象区域内有近期成交的住宅案例、附属用房案例可  
作比较, 符合比较法的应用条件及适用范围。因此根据估价对象的特  
点和实际状况, 采用比较法作为本次评估房地产价值的基本方法。



比较法是选取同区域内近期的交易案例作为可比实例，对可比实例的成交价格进行标准化处理，并进行交易情况、市场状况、房地产状况等方面的修正、调整，计算估价对象的比较价值。

#### (十) 估价结果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评估工作程序，运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周密准确的测算，并详细考虑了影响房地产价值的各项因素，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的估价结果为：（币种：人民币）

住宅评估单价：8971元/平方米

住宅建筑面积：176.63平方米

住宅房地产总价：158.45万元

大写金额：壹佰伍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

附属用房评估单价：3600元/平方米

附属用房建筑面积：10.55平方米

附属用房房地产总价：3.80万元

大写金额：叁万捌仟元整

（币种：人民币）

####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	-----	----	------

刘金娜	1320180046		2020.1.7
-----	------------	---	----------

吴利明	1220060021		2020.1.7
-----	------------	--	----------

(十二)实地查勘期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

## 附 件

附件一：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复印件

附件二：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委托书复印件

附件三：估价对象《商品房买卖合同》部分复印件

附件四：估价对象照片、位置图

附件五：估价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六：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附件七：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商 房 买 卖 合 同

编号: GF-2000-0171



# 商品房买卖合同

河北省建设厅  
河北省工商管理局  
(20131112044)





合同号: 20131112044

# 商品房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卖人:

唐山旺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唐山丰润区刘城镇唐通公路北侧

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221000001230

企业资质证书号:

冀建房开唐字第258号

法定代表人:

李春雷

联系电话: 0315-3152277

邮政编码:

063000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注册号】【】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机构: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买受人:

董秀颂 石志民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董秀颂 石志民 国籍: 中国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221197209173329 130221197308150018

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丰润镇新丰路新兴小区居委会5楼30号

邮政编码:

064000

联系电话: 15081912555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注册号】【】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买受人和出卖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商品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出卖人以 出让 方式取得位于 团结路东侧、公园道北侧 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号】【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号】【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批准文件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为 丰润区国用(2011)第A-242号

该地块土地面积为 72244.28 平方米, 规划用途为 商业、住宅, 土地使用年限自 2011 年 11 月 3 日至 2081 年 11 月 2 日。

出卖人经批准, 在上述地块上建设商品房, 【现定名】【暂定名】 鑫旺大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

建字第130201201305839

施工许可证号为

130221X13026-1314

第二条 商品房销售依据。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现房】【预售商品房】。预售商品房批准机关为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为 (唐)房预售证第1069号

第三条 买受人所购商品房的基本情况。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 其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 房号以附件一上表示为准)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项目中的:

第 20        【座】

01 【单元】【层】 01-901 号房。

该商品房的用途为 成套住宅, 属 钢混 结构, 层高为 3.2 米, 建筑层数地上 15 层, 地下 2 层。

该商品房是【封闭式】【非封闭式】。

该商品房【合同约定】【产权登记】建筑面积共 176.63 平方米, 其中, 套内建筑面积 135.16 平方米, 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



分摊建筑面积41.45 平方米(有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构成说明见附件二)。

附属用房 20 , 建筑面积10.55 平方米, 层高 3.2 米。

第四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

该商品房定价方式为双方协议价 。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下述第 1 种方式计算该商品房价款:

第一种、按【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计算:

(1)、该商品房单价为( 人民 币) 每平方米 6967.28 元, 总金额( 人民 币) 1230631 元整。  
壹佰贰拾叁万零陆佰叁拾壹元零角零分  
元整。

(2)、该商品房附属用房成交价格为每平方米2480 元, 金额: (小写)26164 元, (大写) 贰万陆仟壹佰陆拾肆元零角零分  
元整。

第二种、按套(单元)计算:

(1)、该商品房总价款为( 人民 币) , 总金额( 人民 币) 0 元整。  
零元零角零分  
元整。

(2)、该商品房附属用房总价款为( 人民 币) , 总金额( 人民 币) 0 元整。  
大写Y  
元整。

上述房地产价格【含】不含】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费用。

除上述房地产价格外的代收费用:

(1)、出卖人根据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代  
丰润区住房管理中心 收取的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 收取标准为120元/平米  
, 金额为(小写)22461.6 元, (大写)  
贰万贰仟肆佰陆拾壹元陆角零分  
元整。

(2)、出卖人根据X 代  
X 收取的





X \_\_\_\_\_, 收取标准为X \_\_\_\_\_  
\_\_\_\_\_, 金额为(小写)X \_\_\_\_\_ 元, (大写)  
大写Y X \_\_\_\_\_  
元整。

第五条 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根据当事人选择的计价方式, 本条规定以【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本条款中均简称面积)为依据进行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处理。

当事人选择按套计价的, 不适用本条约定。

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 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商品房交付后, 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发生差异, 双方同意按

第 1 \_\_\_\_\_ 种方式进行处理:

1、双方自行约定: 多退少补

2、双方同意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的, 据实结算房价款;

(2) 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时, 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 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之日起30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  
还给买受人, 并按 X \_\_\_\_\_ 利率付给利  
息。

买受人不退房的, 产权登记面积大于合同约定面积时, 面积误差比在3%以  
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 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 产  
权归买受人。产权登记面积小于合同登记面积时, 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  
(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 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  
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

面积误差比=(产权登记面积 - 合同约定面积) / 合同约定面积 × 100%

因设计变更造成面积差异, 双方不解除合同的, 应当签署补充协议。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买受人按下列第 3 \_\_\_\_\_ 种方式按期付款:

1、一次性付款

X \_\_\_\_\_





2、分期付款

X

3、其他方式

银行按揭 总房款: 1230631元 首付房款: 620631元 贷款: 610000元 地下室: 26164元

第七条 买受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买受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按下列第 1 种方式处理:

1、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1)逾期在 30 日之内,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 0.5 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 30 日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买受人按累计应付款的 0.5 % 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出卖人同意,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 0.5 (该比率应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本条中的逾期应付款指依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到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已付款的差额;采取分期付款的,按相应的分期应付款与该期的实际已付款的差额确定。

2、X

第八条 交付期限。

出卖人应当在 2015 年 5 月 31 日前,依照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将具备下列第 1 种条件,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商品房交付买受人使用:

- 1、该商品房经验收合格。
- 2、该商品房经综合验收合格。
- 3、该商品房经分期综合验收合格。
- 4、该商品房取得商品住宅交付使用批准文件。

5、X

但如遇下列特殊原因,除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外,出卖人可



合同号: 2013112011

出租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_\_\_\_\_

2013 年 11 月 12 日

本合同执行人(签字): 高敏

承租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13 年 11 月 12 日

签字 鼎旺大观售楼处

【他项权利人】(签章):

鉴证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2013 年 11 月 22 日



估价对象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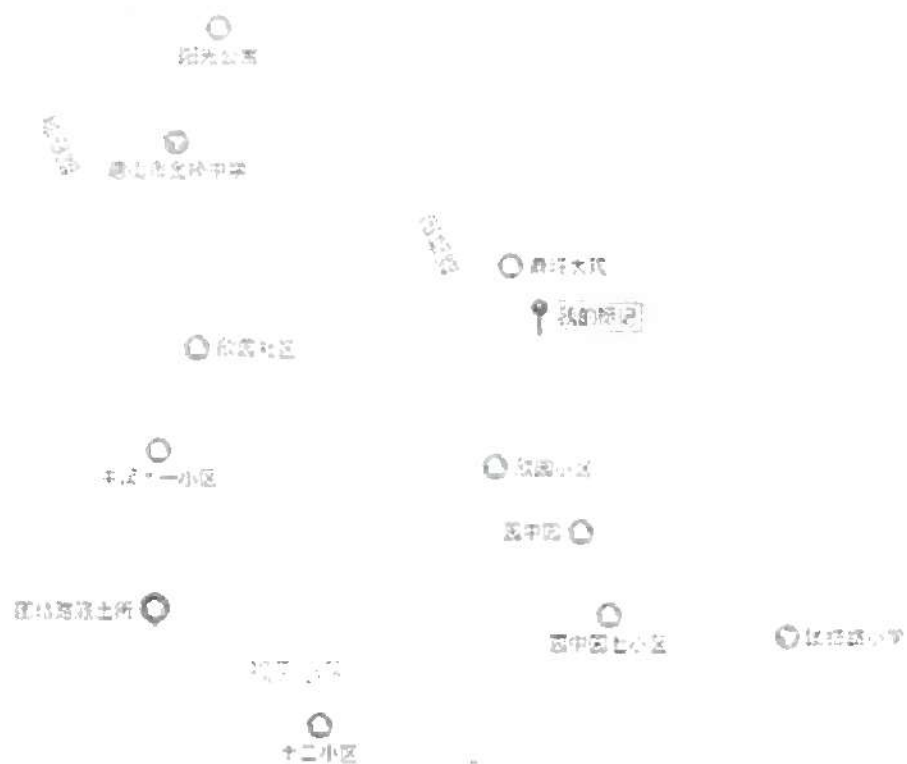






拍摄对象位置示意图

2019/12/20







# 营业执照

副本编号: 1-1

(副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1302036720573925

名称 唐山德盛房地产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唐山路北区卫国北路3号  
 法定代表人 李明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1月21日 至 2057年11月30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价格评估(取得资格后,凭资格方可经营); 房地产  
 信息咨询\*\*\*



登记机关

2017



说明: 营业执照每年1月1日起换发。凡对日公示企业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或上一年度信用信息及公示, 逾期未公示的, 将被列入异常名录。

www.hebsextxyxx.gov.cn

信用公示: 公示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MPANIE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机构名称：唐山德盛房地产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明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住所：唐山市路北区卫国北路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36720573925

备案等级：贰级

证书编号：冀建房估(唐)29号

有效期限：截至2022年5月20日

发证机关(公章)

2019年5月2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  
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  
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身份证号码 ID No.



注册号 Registration No.

执业机构 Employer

有效期 Validity

备注 Remarks

注册人姓名 Registrant's nam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 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 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J0131304

姓名

吴利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130225197808255511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1220060021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唐山德盛房地产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 / Date of expiry

2020-5-17

持证人签名 / Person's signature

